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(第一類，不加密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徐連興

電話 02-23515441分機211

傳真 02-2391422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林政字第0941611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承關切○○○等人於所承租之租地造林地內種植山蘇，致未能准予換約續租，將造成農保資格取消，嚴重影響生計，陳情准予續租案，復請鑒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94年4月27日花政字第0948160508號函、94年5月19日花政字第0948103309號函辦理暨復貴國會辦公室94年4月20日立院基字第094000005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據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查報，本陳情案計10筆土地，其中屬本局經管土地計6筆、屬國有財產局經管土地計4筆，有部分承租地造林木成活率不足，陳情人大都於林下以人工方式大面積種植山蘇，且架設黑色遮光網，謹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該地區屬編號第○○○○號水源涵養保安林，依保安林施業方法應以營造複層混合林為原則，本局將請花蓮處加強輔導租地造林人加強造林。另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3條規定：承租人違反規定種植農作物者，為維持承租人之權益。爰請承租人於本年6月底前立具切結，承諾於95年5月底前移除違規作物，即可辦理續租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盧博基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

電子交換：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